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1,212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1.97%）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14%）。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7 日。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胡杨林丰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后，胡杨林丰益持有公司股份 2,671,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41,212	1.97%	IPO 前取得:3,441,2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胡杨林丰益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70,000	0.40%	2019/12/17 ~ 2019/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10.87	8,347,700	2,671,212	1.4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胡杨林丰益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胡杨林丰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胡杨林丰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